

我的公益心情故事『讓愛共鳴』徵文活動計畫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廣告協會

三、活動說明:

- 呼應教育部提倡「全面推展社會教育、邁向終身學習社會」的目標與願景。希望藉由舉辦本徵文活動，與教育部一同推廣具社會正面意義的思維與共鳴，並藉此擴大、推廣社會大眾對於公益活動參與的熱情，進而促進社會的祥和與安寧。相信在促成學生們思考，尋找與話題互動中，會同時散播對社會愛與關懷的種子，不但改變疏離冷漠態度，也讓我們的未來社會文化素質跟隨愛心而萌芽。

四、徵文比賽主題:

- 以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的期許與心情分享以及群我彼此關懷的感動」為內容的主軸，不限題目。
- 愛心的火花，藏在我們心中，點燃的時候，我們會見到社會美好善良的一面。如果您曾見到、感受到、領悟到這些來自人性善良的動人小故事，把它寫下來!感動自己，也感動別人，讓我們一起來發現社會愛的力量，讓愛共鳴。

五、參加對象:無國籍限制，但須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民眾，並以中文撰寫。

六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報名

七、活動報名網頁:http://www.ac.org.tw/05idea_20100730.html

八、投稿時間:99年10月15日起至99年11月26日下午五點整截止。

九、作品規格:

- 字數600個全形字以內，至少100個字。
- 投稿方式:一律採線上方式繳交。主要以中文撰寫，Word軟體編輯(檔名以活動名稱+姓名即可)。Word檔規格:A4尺寸、14級字、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、直式橫書。

十、分組方式:

分為社青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十一、得獎公布:

99年12月底由評審小組進行決選出優勝作品(得獎名單將公布在台灣公益廣告協會官網，將有專人專函通知，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及作品展出。)(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)預計100年1月舉辦頒獎典禮。

十二、組別及獎項：

社青組	高中職組	國中組	國小組
➤ 金獎 1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6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	➤ 金獎 1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6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	➤ 金獎 1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6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	➤ 金獎 1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6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➤ 銀獎 2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4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	➤ 銀獎 2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4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	➤ 銀獎 2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4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	➤ 銀獎 2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4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➤ 銅獎 3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2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	➤ 銅獎 3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2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	➤ 銅獎 3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2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	➤ 銅獎 3 名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2 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➤ 佳作 5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愛心商品乙個。	➤ 佳作 5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愛心商品乙個。	➤ 佳作 5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愛心商品乙個。	➤ 佳作 5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愛心商品乙個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：

主題內容相關性 50%；共鳴力 30%；文章結構與修辭 20%。

十四、評審邀請：

邀請社會學/公共事務/文學專家學者、本協會理監事擔任評審。預計 3 或 5 位評審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來稿字數規格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2. 著作財產權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主辦單位台灣公益廣告協會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並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3. 參賽作品如發現不符本活動規定，或涉及仿冒、抄襲他人文章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與獎金，且公告得獎名次依順序遞補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4. 參選作品必須未在其他報刊、雜誌、網站或其他書籍發表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5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，獎品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6. 獲獎獎金將由主辦單位開立扣繳憑單，以供得獎者申報個人「稿費」所得。根據稅捐機關規定，稿費獎金如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(不含 20000 元)，主辦單位將代為扣繳 10%之稅金。
7.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方可領獎。
8. 主辦單位會以網站公告、電子郵件、電話三種方式通知中獎訊息，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。公告後兩週內若未確認得獎資格，視同放棄。得獎公布日後起六個月內未完成頒獎者，將視同放棄。
9. 所有作品經評審不論錄取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請自行留底。
10. 請一律使用本活動提供之報名表，並以 E-MAIL 的方式上傳到台灣公益廣告協會官網 http://www.ac.org.tw/05idea_20100730.html。
11. 2010 我的公益心情故事「讓愛共鳴」徵文活動報名表須以中文正體楷書橫式書寫或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新細明體 14 級字、單行間距、直式橫書方式撰寫。

2010 我的公益心情故事「讓愛共鳴」徵文活動報名表

一、報名資料（請詳填以下資料）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生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職 業
通訊地址			
聯繫電話	(O) : (H) : (手機) :		
E-Mail		傳 真	

注意事項：

1. 來稿字數規格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2. 著作財產權：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主辦單位台灣公益廣告協會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並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3. 參賽作品如發現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或涉及仿冒、抄襲他人文章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與獎金且公告，得獎名次依順序遞補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4. 參選作品必須未在其他報刊、雜誌、網站或其他書籍發表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5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，獎品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頒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6. 獲獎獎金將由主辦單位開立扣繳憑單，以供得獎者申報個人「稿費」所得。根據稅捐機關規定，稿費獎金如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(不含 20000 元)，主辦單位將代為扣繳 10%之稅金。
7.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方可頒獎。
8. 主辦單位會以網站公告、電子郵件、電話三種方式通知中獎訊息，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。公告後兩週內若未確認得獎資格，視同放棄。得獎公佈日後起六個月內未完成頒獎者，將視同放棄。
9. 所有作品經評審不論錄取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請自行留底。
10. 請一律使用本活動提供之報名表，並以 E-MAIL 的方式上傳到台灣公益廣告協會官網
http://www.ac.org.tw/05idea_20100730.html。
11. 2010 我的公益心情故事「讓愛共鳴」徵文活動報名表須以中文正體楷書橫式書寫或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新細明體 14 級字、單行間距、直式橫書方式撰寫。

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

